

ICS 65.020.30
B 44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031—2019

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lizhou clear water duck farming

2019 - 12 - 16 发布

2019 - 12 - 2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田林县利周清水鸭养殖专业合作社、田林县利周清水鸭养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保学、韦树平、李学勤、罗炳荣。

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周清水鸭养殖的术语和定义、饲养环境与设施、饲料和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兽药使用、日常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利周清水鸭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LS/T 3410 生长鸭、产蛋鸭、肉用仔鸭配合饲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263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2001）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农业部第 193 号（2002）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停药期规定：农业部第 278 号（2003）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第 176 号（2002）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农医发〔2017〕25 号）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利周清水鸭 lizhou clear water duck

在田林县利周清水河天然生态环境中饲养的皮薄肉厚、肉质细嫩、美味清甜的大麻鸭品种或品系。

4 饲养环境与设施

利周清水鸭养殖用水应选择无污染的自然山泉水、清水河常流水，养殖用水应符合GB 3838、NY/T 388 要求，其他饲养环境与设施符合NY/T 5264的要求。

5 饲料和饲料原料及添加剂

- 5.1 饲料以水草及浮游生物、螺蛳、泥鳅、小鱼、小虾，投放适量玉米、稻谷、青菜为主其他饲料为辅，其他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5.2 清水鸭各阶段的配合饲料营养配制符合 LS/T 3410 的要求，饲料配制应以清水鸭生长发育各阶段的营养需要量为依据进行配制。
- 5.3 清水鸭饲料中不得使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药物后日粮及添加剂。
- 5.4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有来源记录，不得使用霉变、生虫、变质或污染的饲料。

6 饲养管理

6.1 饮水

清水鸭自由饮水，水质应符合 NY/T 5027 的要求，每日清洗饮水设备，保证饮水设备清洁。

6.2 饲喂

清水鸭饲喂一般采用自由采食或定时饲喂，饲料每次添加应适量，保持饲料新鲜。

6.3 育雏期饲养管理

- 6.3.1 从出壳到 21 日龄为育雏期。雏鸭在出壳 24 h 内先饮水，饮水 2 h 后开食。
- 6.3.2 接雏前准备工作如下：
 - a) 清清理栏舍，将舍内的地面、墙壁、竹围、顶棚、水槽(饮水器)、料槽等设备进行彻底的清洗并且及时消毒；
 - b) 备好饲料和添加剂、常用药品、疫苗等。
- 6.3.3 育雏温度：1~3 日龄 32℃~30℃，4~10 日龄 29℃~27℃，11~17 日龄 26℃~23℃，18 日龄后不低于 20℃。
- 6.3.4 育雏湿度：第一周龄栏舍内的相对湿度为 65%，第二周龄栏舍内相对湿度为 60%，第三周龄栏舍内相对湿度为 55%。
- 6.3.5 雏鸭分群：根据鸭只体质的强弱和体重的大小实行适时分群饲养。通常 1 日龄、8 日龄、15 日龄进行分群。
- 6.3.6 雏鸭饲喂：1~3 日龄每日喂 6 次，白天 4 次，晚上 2 次；4~10 日龄每日喂 5 次；10~21 日龄每日喂 4~5 次。
- 6.3.7 育雏密度：第一周龄为 20 只/m²；二周龄为 15 只/m²；三周龄为 10 只/m²。
- 6.3.8 育雏光照：1~3 日龄实行 24h 光照；4~7 日龄保持 23h 光照；8 日龄后，每天减少 1h 光照，直至采用自然光照。照明可采用白炽灯，光照强度为 5 lx。

6.4 育肥期饲养管理

- 6.4.1 清水鸭 4 周龄至上市为育肥期，采用自然放养。鸭舍光线暗淡，周围环境安静，适当限制鸭群运动，减少能量消耗。
- 6.4.2 鸭舍空气要流通，保持饲养场地(包括鸭舍、垫草、饲料等)的清洁卫生和干燥，保持仔鸭羽毛清洁。
- 6.4.3 饲养密度为 4 只/m²~8 只/m²，根据不同季节和成鸭舍面积，确定饲养成鸭数量。

6.5 养殖天数

养殖 90 d~120 d 可出场上市。

7 疫病防控和兽药使用

7.1 疫病防控

7.1.1 卫生消毒

7.1.1.1 肉鸭饲养场应谢绝参观，在特殊情况下，参观人员消毒后穿戴洁净工作服方可进入。

7.1.1.2 使用的消毒剂，应对人和鸭安全、对设备腐蚀性小、环境污染小、在自然界中能分解为无毒、无害产物的消毒剂，消毒剂及其分解产物在动物体内无积累作用。

7.1.1.3 鸭场的大门口和各栋鸭舍的进出口应设立消毒池，池内消毒液每周更换 1 次，鸭场周围环境每 2~3 周用 2% 氢氧化钠溶液喷洒 1 次或用生石灰撒 1 次，排粪口和下水道口每月消毒 1 次。

7.1.1.4 定期进行带鸭消毒，宜选择刺激性相对较小的消毒剂，如 0.2% 过氧乙酸、0.1% 新洁尔灭、0.1% 次氯酸钠等。

7.1.1.5 舍内场地每天更新垫草、清粪、定期消毒、同时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方式，每批商品鸭出栏后，应彻底清洗，干燥 2 d~3 d 后，采用 0.1% 的新洁尔灭或 4% 来苏尔或 0.3% 过氧乙酸或 0.1% 次氯酸钠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的消毒剂进行全面喷洒消毒，7 d 后方能进新鸭。

7.1.2 免疫

7.1.2.1 疫苗的使用应按照 NY 5263 执行，包括疫苗的种类、剂量和疗程。

7.1.2.2 疫苗免疫的方法，可分注射、饮水、滴鼻滴眼、汽雾和穿刺法。根据疫苗的种类、鸭的日龄、健康状况选择适当的方法。具体操作方法以疫苗说明书为准。

7.1.3 鸭病治疗

7.1.3.1 鸭病毒性肝炎：给发病鸭群逐只注射高免血清，每只雏鸭 0.5 mL~1.0 mL。

7.1.3.2 鸭瘟：每只雏鸭肌注 0.5 mL~1.0 mL 高免血清，每只成鸭肌注 1 mL，3 日一次，连用 2~3 次。

7.1.3.3 鸭霍乱：磺胺类和抗生素药物等。

7.1.3.4 鸭副伤寒：环丙沙星。

7.1.4 病死鸭及废弃物处理

7.1.4.1 设有病死鸭的无害化处理设施，病死鸭及扑杀鸭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7.1.4.2 病死鸭不得在生产区内剖检，应远离场区深埋、焚烧、堆肥等无害化处理，将排泄物、粪便、稻草、秸秆等有机物送出场外堆积，封闭发酵腐熟后处理。

7.1.4.3 过期兽药、废弃饲料、残余疫苗和疫苗瓶等废弃物，集中分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4.4 污水应进行生物净化处理达到 GB 18596 的要求后排放。

7.2 兽药使用

7.2.1 兽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并在兽医的指导下进行。

7.2.2 禁用药物应严格遵守《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兽药停药期规定》和《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的规定。

7.2.3 饲料中使用药物性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出栏前应停止使用一切药物及药物性饲料添加剂。休药期长短取决于所用药物品种，应符合《兽药停药期规定》的规定。

8 日常管理

- 8.1 清水鸭饲养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做到每栋鸭舍饲养同一日龄或同一批次的清水鸭，同时进出栏。
 - 8.2 饲养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其日常操作行为。
 - 8.3 工作人员应在进入鸭舍时严格消毒，在检查鸭群的生长、健康与管理情况时，严格按照日龄先后顺序来操作。
 - 8.4 鸭舍内工具应固定，不得互相串用，进鸭舍的所有用具应消毒。
 - 8.5 鸭场内不得饲养其它畜禽。
 - 8.6 鸭场应建立完整的养殖档案，内容包括品种、进雏日期与数量、饲料来源、饲喂量、鸭舍温度、饲养密度、免疫、消毒、发病、兽药使用等情况，记录档案保存期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T/GXAS 031—2019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团 体 标 准 公 告

2023 年第 37 号（总第 162 号）

关于批准发布 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 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



附件

T/GXAS 031—2019 《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第 1 号修改单

第 4 章“饲养环境与设施”中“其他饲养环境与设施应符合 NY/T 5264 的要求”修改为“其他饲养环境与设施应符合 NY/T 5038 的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公告

2023 年第 146 号（总第 271 号）

关于批准发布 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 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2 号修改单，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T/GXAS 031—2019《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第 2 号修改单



附件

T/GXAS 031—2019 《利周清水鸭养殖技术规程》

第 2 号修改单

6.1 中“水质应符合 NY/T 5027 的要求”改为“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